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宛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89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209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7F7YC)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 
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 
文、第3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  
正對照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  
11256263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3/10/24  
09:28:1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